

天然藥物合成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化學系	有機化學(三)	3	新增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異動
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修	化學系	有機化學反應	3	異動
	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異動
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	化學系	生物無機化學	3	
	化學系	生醫技術導論	3	
	化學系	化學及生物感測器	3	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
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